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董事前认可意见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及《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董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送达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独董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开展相关审计业务的专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宁生、王周户、王建玲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董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宁生

王周户

王建玲